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柯念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h617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4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整合游泳資源強化游泳與自救教學研習會」實施計畫1份 (25509640_11230346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2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整合游泳資源強化游泳與自救教學研習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授游泳與自救課程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辦理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120013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10年9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070號函頒修正「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使游泳課程授課教師、教練對推動整合游泳資源及游泳教學與自救教學、水域安全知能有進一步的認識，並期待透過資源整合，協助無游泳池學校於正式課程推動游泳與



大理高中 1120412



自救教學，使學生擁有正確的水安觀念與紮實的游泳自救技能，該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旨揭研習會。

四、研習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臺北場：112年5月4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（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2樓328教室）辦理。
- 2、高雄場：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06號3樓之2（奧兒享空間）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、游泳與自救教學之協同師資、教練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實體研習會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，請於期限內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完成報名；本次研習會考量場地限制，實體課程以5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2、線上直播課程：無需事先報名，連結將於研習會前1日公告於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，請參訓人員於指定時間進行線上簽到、退，逾時不提供補簽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專案人員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28861261轉15；或加入該會Line ID諮詢：@tassm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4/12 文
交換章
14:44:53

裝

訂

線